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5-SZRQ-D2026-0005

甲　　方：苏州高新区工委（虎丘区委）宣传部

联 系 人：凌桢栩

联系电话：（0512）68751834

乙　　方：苏州高新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曹晖

联系电话：15862516116

根据苏州睿乔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5-SZRQ-D2026-0005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高新区工委（虎丘区委）宣传部关于苏州高新区发布、客户端、区内新闻、内外网网站和高新报，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苏州高新区工委（虎丘区委）宣传部关于苏州高新区发布、客户端、区内新闻、内外网网站和高新报:（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期限
苏州高新区发布、客户端、区内新闻、内外网网站和高新报	￥3900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7 年 1 月 31 日
合　　计	叁佰玖拾万元整（￥3900000.00）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

③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则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成交价格执行，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万元整 小写：（￥3900000.00），上述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利润、税金、人员、加班、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等一切费用，并综合考虑可能影响价格的各项因素。上述金额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2026 年 8 月 31 号前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剩余尾款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格、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此发票不作为付款凭据。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开户名称：苏州高新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阴农商银行苏州分行

税号：91320505MA7GYXYW8K

银行帐号：018805010006399

三、服务内容

1、苏州高新区发布政务公众号运营

（1）承担微信日常内容编辑：要求每日不少于 3 推微信。标题和内容要吸引人，图文编排要美观大方，适时通过各类通行的微信编辑器等第三方软件美化微信的排版形式，优化受众的阅读体验，同时要求符合“苏州高新区发布”政务微信的定位。

（2）做好微信的选题策划：全年要求至少有 300 条以上选题实现阅读数 5000 以上，50 条以上选题实现阅读数 1 万以上，至少有 2 条阅读数 10 万+以上。

（3）作为苏州高新区宣传部官方视频号，与高新区定位匹配，政务风格鲜明，接地气、近民生，做好政务新窗口；

（4）粉丝数持续增长：要求到服务期满粉丝人数不低于 40 万人。

2、苏州高新区发布抖音平台运营

（1）承担抖音平台发布日常内容编辑：要求每周发布 2-3 条短视频。在传播社会正能量的同时，拉近与民众的距离。

（2）作为高新区宣传部官方抖音号，与高新区定位匹配，政务风格鲜明，接地气、近民生，做好政务新窗口。

（3）做好信息采集、话题策划，并完成视频拍摄，对视频进行优化剪辑后，经审核后确认发布。视频上传后，做好持续运营和跟踪推广，以不断提高视频播放量和互动数，为账号吸粉。

3、苏州高新区发布微博平台运营

（1）承担微博日常内容编辑：负责苏州高新区官方新浪微博日常内容编辑及相关微博活动。其中包括将“苏州高新区发布”微信内容转换成微博后发布。其余内容可从高新区政府门户网站、本地新闻等渠道选取。

（2）对于网友的消息留言，要及时答复，不能答复的要在 24 小时内反馈给区宣传部相关人员。

4、苏州高新区发布视频号平台运营

（1）承担平台发布日常内容编辑：要求每周发布 2-3 条短视频。在传播社会正能量的同时，拉近与民众的距离。

（2）作为高新区宣传部官方视频号，与高新区定位匹配，政务风格鲜明，接地气、近民生，做好政务新窗口。

（3）做好信息采集、话题策划，并完成视频拍摄，对视频进行优化剪辑后，经审核后确认发布。视频上传后，做好持续运营和跟踪推广，以不断提高视频播放量和互动数，为账号吸粉。

5、苏州高新融媒客户端运营

（1）负责客户端各频道内容编发、维护优化和互动管理；

（2）监控全网内容并及时抓取热点信息；

（3）围绕热点新闻、重大策划进行专题搭建并组稿；维护用户互动，并对采购单位需求进行梳理、分析、汇总、反馈。

（4）直播新闻的运营，包括预热推广、实时互动、复盘分析等。

6、内外网网站区内新闻上稿

（1）每个工作日上午负责区内时政、经济、社会、文化等各类新闻的稿件审核与上稿工作；

（2）与各部门的供稿员保持对稿件的及时沟通与确认，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导向正确。

7、高新报报刊内容

（1）负责高新报内容的选题策划、稿件采编、版面设计、校对、确认印刷与发行等全

流程工作。

8、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服务团队要求所有人员为专职服务人员，主要为长期驻场服务人员。长期驻场人员工作场地由采购单位提供；

（2）工作人员对新媒体运营有较深的认识，能持续保持对专业的学习与提高；

（3）工作人员沟通能力要强，要与区宣传部相关领导和负责同志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对于稿件选题、视频拍摄、平台运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和修改等，要保质保量予以及时到位的落实；

（4）及时总结并反馈意见和建议：工作人员要对微信微博和新媒体的发展有较高的工作热情和关注度。对苏州高新区发布微信微博每月的运营情况要定期回顾总结，提供数据详实的每周、每月总结与思考建议；要及时追踪行业发展动向，对于新出现的技术、活动、流行语言和图文、音视频编排推送方式等，要及时予以关注和跟进，并与区宣传部及时沟通。

四、保密要求

1、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文件、信息等，除对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五、违约责任：

（一）如供方延期完成项目任务，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供方应向需方就延期偿还违约金，具体按合同的总价款每日 0.04%支付，延期时间超过 2 周，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二）需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供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逾期总额每日 0.04%的标准计算；如需方非供方原因终止合同应双倍返回履约保证金和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导致对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任意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财政监管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须在网上公示。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2026 年 3 月 6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2026 年 3 月 6 日